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购买目标公司厂房、土地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的步伐，加强生产与销售之间的协同效应，发挥全球化营运优势，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，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与客户服务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率。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购买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拟在美国购买土地和厂房用于新建铜管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或授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 Five Star Properties Sealy, LLC 所持有的一块土地及与之相关的各项权利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协议签署后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、产权核查、楼宇检测等工作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完成尽职调查工作程序后，需将此资产的交

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批准后交割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、范顺科、叶雪芳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